

陈仓区北开路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第2包

合
同
书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乙方：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乙方（供应商）：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陈仓区北开路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站房 房体	旭诚科技	旭诚定制	套	1	1. 尺寸：3×7×2.8 米（外尺） 2.8×6.8×2.6 米（内尺） 2. 含玻璃隔断 3. 不锈钢护栏 4. 含 1 台悬挂灭火器和 1 台手持 灭火器 5. 含不锈钢避雷针及电源防雷： 三级防雷
2	智能化空 气质量监 测站-站 房动环	旭诚科技	XCP2023-003	套	1	红外空调控制器 温湿度传感器 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 电源自动控制装置（智能配电箱） 3 套钢瓶气压力检测传感器 通讯辅材
3	门禁一体 机	旭诚科技	旭诚定制	套	1	
4	摄像头与 录像机	旭诚科技	旭诚定制	套	1	含 4 个摄像头及 1 个硬盘录像机
5	质控仪	旭诚科技	XCAQ-200S	套	1	
6	采样总管 监控	旭诚科技	XC-CY100	套	1	配置智能采样总管
7	过滤膜延	旭	XCIS-300-EPF	套	1	

	长更换周期装置	诚科技				
8	烟感传感器	旭诚科技	旭诚定制	个	1	站房动环增项
9	标气泄漏检测	旭诚科技	旭诚定制	个	1	站房动环增项（CO 传感器）
10	水浸传感器	旭诚科技	旭诚定制	个	3	站房动环增项
11	清洁度检测装置	旭诚科技	旭诚定制	个	1	站房动环增项
12	排风扇控制	旭诚科技	旭诚定制	台	1	智能插座
13	照明控制	旭诚科技	旭诚定制	个	1	照明控制面板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元整（¥：449000.00）；
- 2、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的一切费用、税费等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6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37%；验收合格后 1 年支付合同额 3%质保金。
- 2、结算单位：元。
- 3、项目质保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同之次日起一年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陈仓区；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 3、质保期：1 年。

五、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要求

-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有安装、调试、培训要求的设备的相关工作。凡需要先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中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新品；
- 3、按精密仪器包装要求和运输；
- 4、对该项目中安装内容，由于占比较小，中标方可在后续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由专业安装人员实施。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参考厂家售后服务手册执行；
- 6、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货物质量合格；
- 7、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七、售后服务

- 1、对售后服务的要求：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原因故障，由乙方维修，如因设备质量原因无法维修按照厂家三包政策应当修退换。
- 2、提供技术资料和相关服务包括不少于以下的要求：
①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 ②产品说明书;
- ③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 ④附属工具和备件清单;
- ⑤免费提供有关的应用培训;
- ⑥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 1、到货验收: 货物及主材到货后, 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外包装的完好性, 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 2、货物运行验收: 货物到货且培训完毕后, 中标方应以书面形式请求采购方组织验收,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验收合格后, 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 3、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乙方填写验收单, 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 ①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②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 ①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终止合同;

③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争议处理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协商争议不能解决时，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一、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分叁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电话：： 0917-6238566

路支行

日期：2025年 5 月 12日

乙方名称：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电话： 029-84531320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大寨

银行账号：1299089027100606

日期：2025年 5 月 12日